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映如
電話：02-7736-5687
電子信箱：melo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新聞稿各1份
(A09000000E_112240153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40153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為自112年4月17日起，搭乘公眾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（接駁車）由「規定戴口罩」調整為「建議戴口罩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副本： 2023/04/12 08:19:33 電子公文 交換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04/12



041120029518 有附件